

郑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6

采 购 人：郑州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5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8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1
一、磋商响应函	36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7
三、报价明细表	3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五、授权委托书	41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42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43
八、项目实施方案	46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47
十、其它材料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983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4-16	郑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	1200000.00	1198350	是	1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

5.2 采购内容：郑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

5.3 服务期：2024 年度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供应商应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量测类）甲级资质，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8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相应专业质量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 3.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3.11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12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信息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水利局》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水利局

地址：郑州市颍河路 110 号

联系人：郝磊

联系方式：0371-67721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水利大厦 309 室

联系人：郭瑶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瑶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郑州市水利局2024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4-16
2	采购人	采购人: 郑州市水利局 联系地址: 郑州市颍河路 110 号 联系人: 郝磊 联系电话: 0371-67721961
3	代理机构	名称: 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水利大厦309室 联系人: 郭瑶 联系电话: 0371-67932783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服务期	2024 年度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量测类）甲级资质，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

		<p>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相应专业质量检测人员资格证书；</p> <p>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p> <p>6、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p> <p>7、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信息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项目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00 时
1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市水利局》
15.2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采购预算价：1198350.00 元 超过此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15.3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15.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须用本单位的同一企业 CA 密钥进行生成。 2、响应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资料均应真实完整且清晰可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5.5	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

		天关注本单位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15.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5.7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15.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15.9	标后事宜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投标文件。
15.10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采购人依法委托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政府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服务”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若参与竞争性磋商，应无条件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采购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

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7)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其它材料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项目内容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项目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不限于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的所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费用、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六十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6.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未加密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电子版”字样。

16.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 （3）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9.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竞争性磋商

20.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计划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

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5.3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依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收取。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合同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

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

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四、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首次报价一览表	只能有一个首次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第2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第3款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其他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	磋商报价	不超采购预算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4.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服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依此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7分 技术部分：53分 综合部分：10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1、高于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的磋商报价，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商务部分 37分	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业绩 (8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有一份类似水利检测项目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通用)。
	项目人员结构 (0~5分)	项目机构中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一个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水利行业质量检测岗位资格证书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2.2.2 技术 部分 53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分)	①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5分; ②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3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 (0-15分)	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科学,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15分; 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符合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12分; ③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要求,得9分; ④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得6分; ⑤有方案但未满足要求,得3分。
	项目进度安排和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0-10分)	①工作进度安排及技术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 ②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可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 ③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 ④工作进度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 ⑤工作进度安排未能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人员、专业配置计划满足需要 (0-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配备各专业人员、专业配置计划: ①配置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 ②配置较具体、合理,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 ③配置合理,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 ④配置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 ⑤配置未能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0-7分)	①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全面合理,措施可行得7分; ②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较合理,措施较为可行得5分; ③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合理,措施可行得3分; ④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得1分。
	合理化建议 (0-6分)	①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合理,措施可行得6分; ②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③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合理,得1分。

2.2.3 综合 部分 10分	服务承诺 (0-10分)	合同期内的服务承诺：①全面合理且有详细措施得 4 分； ②较为全面合理且有详细措施得 3 分； ③合同期内的服务承诺和有详细措施一般，得 2 分。
		与建立工作相关的协调承诺：①与建立工作相关的承诺完善得 4 分； ②与建立工作相关的协调承诺较为完善得 3 分； ③与建立工作相关的协调承诺一般，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p>备注：</p> <p>1、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漏项即为零分。</p> <p>2、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p> <p>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磋商小组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成交通知

7.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名。

7.2 成交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郑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依据《民法典》和相关的水利工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试验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郑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的工作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

二、任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并完成郑州市水利局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水利工程《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双方确认，除前述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乙方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四、合同期限

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工作的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检测成果报告。

五、甲方义务

- 1、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书；
- 2、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质量检测经费；
- 3、及时接受工程质量检测结果，并进行审查；
- 4、协助乙方熟悉现场情况、提供现场工作场地；
- 5、协助乙方协调乙方与工程承包方的关系。

六、乙方义务

- 1、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 2、合理使用工程质量检测经费，不得挪用；

- 3、按期完成任务书中要求的检测任务，按期交付供甲方审查的检测成果；
- 4、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人员到位；
- 5、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要注意安全生产，文明检测；
- 6、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 7、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 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法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款项支付

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后，首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发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供《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检测费用。

八、违约责任

- 1、任何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是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除支付合同价款外，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甲方提交相应检测成果报告，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周扣减合同价款的 0.5%。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

4、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注：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拟巡检项目范围

1. 贾峪河生态治理工程；
2. 贾鲁河尖岗水库大坝至南四环桥段工程；
3. 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郑州段项目；
4. 天坡水库加固工程；
5. 七里河防洪能力提升治理工程；
6. 贾鲁河综合治理七里河分洪工程；
7. 金水河调洪工程；
8. 金水河分洪工程；
9. 常庄水库加固提升工程；
10. 登封市少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1. 各县（市）、区水利工程项目

注：巡检范围暂定为以上项目及区域，鉴于新开工项目及水利工程施工内容的不确定性，巡检中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2024 年郑州市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检测单价

序号	检测项目	取费单位	指导单价
1	(钻芯法) 检测混凝土	个	500
2	(回弹法) 检测混凝土强度	构件	800
3	(贯入法) 检测浆砌石砂浆强度	构件	600
4	(环刀法) 检测干密度	组	200
5	(灌砂法) 检测干密度	组	400
6	(灌水法) 检测干密度	组	800
7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	测点	40
8	建筑物外观质量(包括高程、外部尺寸、表面平整度、垂直度、轮廓线顺直等)	测点	40
9	焊缝内部缺陷(超声法)	米	280
10	金属涂层厚度	测点	100
11	金属结构几何尺寸	测点	40
12	粗骨料	组	700
13	细骨料	组	700
14	水泥	组	850
15	钢筋接头(按照不同型号进行综合报价)	组	200
16	钢筋(按照不同型号进行综合报价)	组	200
17	格宾网	组	3000
18	土工合成材料	组	2200

19	橡胶止水带	组	1800
20	泡沫板	组	2300
21	岩石	组	800
22	植物材料（胸径、冠径等）	测点	40
23	园路铺装（表面平整度、缝格平直、接缝高低差等）	测点	40

注：投标人报价明细表中所列单价不得高于以上指导单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其它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编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供应商最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所列单价随最终报价优惠幅度同比例进行调整。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取费单位	单价（元）
1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	个	
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构件	
3	（贯入法）检测浆砌石砂浆强度	构件	
4	（环刀法）检测干密度	组	
5	（灌砂法）检测干密度	组	
6	（灌水法）检测干密度	组	
7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	测点	
8	建筑物外观质量（包括高程、外部尺寸、表面平整度、垂直度、轮廓线顺直等）	测点	
9	焊缝内部缺陷（超声法）	米	
10	金属涂层厚度	测点	
11	金属结构几何尺寸	测点	
12	粗骨料	组	
13	细骨料	组	
14	水泥	组	
15	钢筋接头（按照不同型号进行综合报价）	组	
16	钢筋（按照不同型号进行综合报价）	组	
17	格宾网	组	
18	土工合成材料	组	

19	橡胶止水带	组	
20	泡沫板	组	
21	岩石	组	
22	植物材料（胸径、冠径等）	测点	
23	园路铺装（表面平整度、缝格平直、接缝高低差等）	测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项不必填写。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陈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8、供应商应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量测类）甲级资质（扫描件或复印件），且供应商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 9、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相应专业质量检测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10、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11、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

〔2021〕12号文件要求，**1—6项资格审查资料**只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见附件1）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其余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请附后。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其它材料

- 1、评分办法要求资料（企业业绩等）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供应商本项必须如实填报，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投标人不涉及，本声明函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人不涉及，本项可删除。